

## 常献的燔祭—活祭

读经：利一 3~4、8~9，六 9、12 上、13，来十二 29，罗十二 1

### 周一

**壹 燔祭预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于救赎人脱离罪，乃是在于过一种完全且绝对为着神的生活，并在于祂是使神子民能过这样一种生活的生命—利一 3，约五 19、30，六 38，七 18，林后五 15，加二 19~20：**

- 一 在利未记里首先提到的祭不是赎罪祭或赎愆祭，而是燔祭— 一 3：
  - 1 我们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，因为我们在神面前的第一种光景，第一个问题，不是过犯，乃是不为着神：
    - a 神创造我们，是要我们作祂的彰显和代表—创一 26。
    - b 神创造我们，是要我们为着祂，并不是为着我们自己；但我们堕落的人为自己活，并没有为祂活。
  - 2 燔祭的意思是，我们是神所创造的人，为着彰显祂并代表祂，不该为着神以外的事物—27~28 节，参诗七三 25，可十二 30。
  - 3 我们必须领悟我们没有绝对为着神，并且我们在自己里面无法绝对为着神，然后我们需要以基督为我们的燔祭—利一 3~4：
    - a 基督作我们的燔祭，是完全、绝对为着神的一约四 34，五 30，来十 8~10。
    - b 凡主耶稣所是的、所说的、所作的，都是绝对的为着神—约六 38，五 17、36、43，八 28，十 25，十二 49~50。

## 第三周 • 纲目

### 周二

#### 二 约翰七章启示基督完全够资格作燔祭：

- 1 主过着受约束的生活，不为自己行事，祂是寻求神的荣耀，为着神的满足—3~9、18节。
- 2 在十六至十八节我们看见，主耶稣不从自己说什么，因而不寻求自己的荣耀；祂寻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。
- 3 约翰七章启示主耶稣是受神约束的人，祂属乎神，祂奉神差遣、从神而来，祂不说自己的话，而是讲说神—18节，十二 49~50。
- 4 主说神的话，神就借着祂的说话彰显出来；神借着祂的说话从祂里面出来了一七 17~18。
- 5 在约翰七章，我们看见主耶稣是燔祭的实际，因祂过着受神约束且完全为神的生活。

#### 贰 燔祭的预表里启示了神圣的三一 一利一 3、8~9：

- 一 在三节和八至九节中，启示出神圣三一的几个重要项目：燔祭、会幕、耶和华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
- 二 燔祭预表基督是使神满足的食物—3节。

### 周三

#### 三 会幕预表子基督是献祭的地方—1、3节：

- 1 祭物是在会幕门口献上的；祭要献得合法，就不能献在其他地方。
  - 2 我们要献上任何东西给神，必须以基督作为献祭的立场。
- 四 在利未记一章，子基督被献给耶和华，所以耶和华是指父作为悦纳祭物者—3节。

- 五 在八至九节，供职献祭的祭司预表子基督是服事者，就是我们的**大祭司**，是照着**麦基洗德**的等次永远为祭司——**来四 14~15，五 5~6，七 17。**
- 六 正如**燔祭**、**会幕**和**祭司**所预表的，子基督同时是**祭物**、**献祭之处**和**献祭的服事者**——**利一 3、8。**
- 七 **火**表征神是悦纳的凭借——**8~9 节：**
  - 1 火烧毁并吞没；神是借着**焚烧**悦纳祭物。
  - 2 焚烧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；火就是神的口——**来十二 29。**
  - 3 燔祭的焚烧就是神圣的吃——**民二八 2。**
- 八 用来洗燔祭牲**内脏与腿**的水，表征那灵是**洗涤**的凭借；基督内里的各部分和祂**日常的生活行动**，一直为**圣灵**所洗涤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触**属地的事物**而被玷污——**利一 9，约七 38~39。**
- 九 在**利未记一章三节**和**八至九节**我们看见，整个**神圣三一**都与**燔祭**有关。

#### 周四

**叁 今天在我们的基督徒生活和召会生活中，需要常时不断的燔祭——3~4、8~9 节，六 9、12 上、13：**

- 一 神的百姓必须每天献燔祭，并且早晨献，晚上也得献；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节期，还得特别地献——**民二八 3~二九 40。**
- 二 因着对于燔祭这样的要求，铜祭坛被专一地称作“燔祭坛”——**出三十 28，三八 1。**
- 三 燔祭乃是常时不断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灭，必须日夜烧着——**利六 9、12 上、13：**

### 第三周 • 纲目

- 1 “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，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” —9 节：
  - a “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” —12 节上。
  - b “火要在坛上一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” —13 节。
- 2 “整夜……直到早晨” 表征燔祭该留在焚烧的地方，经过这世代的黑夜，直到早晨，就是直到主耶稣再来—9 节，彼后一 19，玛四 2。
- 3 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，表征神是宇宙中圣别的火，随时预备好接纳（焚烧）所献给祂的食物，也表征神悦纳所献给祂之物的愿望，从不止息—利六 9 下、12 上、13，来十二 29。

四 燔祭的预表给我们看见，我们必须有常时不断之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终日在坛上烧着的生活—利六 12 上、13。

### 周 五

#### 肆 过常时不断之燔祭的生活，就是成为活祭—罗十二 1:

- 一 燔祭预表我们的奉献，也就是把自己献给神作活祭；奉献的意义，就是把自己献给神作活祭—利一 3~4、8~9，六 9、12 上、13，罗十二 1。
- 二 在旧约里每日献的燔祭，预表在新约里，我们属神的人应当每日将自己献给神—民二八 3~8。
- 三 罗马十二章一节的祭是活的，因为是复活而有生命的一六 4~5：
  - 1 作活祭的意思是，我们一直将自己献给主。
  - 2 我们不断将自己献给主，主就能不断地使用我们。

四 这祭是圣别的，因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从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别出来归与神的；并且在性质上，也是圣灵用神的生命，和神圣别的性情，将天然的生命和旧造，为着神的满足，圣别而变化的，所以能讨神喜悦一十二 1。

五 按一节的原文，身体是复数，祭是单数：

- 1 我们所献上的，乃是许多身体，但我们所献成的，却是唯一的祭，这含示我们众人在基督身体里的事奉，不该是许多分开、各不相干、个别的事奉。
- 2 我们一切的事奉，该是一个整体的事奉，且该是独一无二的，因为是基督一个身体的事奉—4~5 节。

#### 周 六

- 3 召会生活整体说来，乃是作神满足的燔祭。
- 4 信徒将他们的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体里；要有身体的生活，我们就需要将我们的身体献给主和祂的身体—1、4~5 节。

**伍 我们对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—11 节，利九 24，十六 12~13，六 13，参十 1~2：**
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的事奉是根据于这火—六 13。
- 二 我们在召会生活中对神的事奉，必须源于燔祭坛上的火，并且我们的事奉必须来自神焚烧的火，也是这火的结果—出三 2、4、6，罗十二 1、11。

## 晨兴喂养

- 利一 3 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就要献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；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在耶和華面前蒙悦纳。
- 约四 34 耶稣说，我的食物就是实行差我来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

（燔祭）原文意，上升之物，指升到神面前的东西。燔祭预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于救赎人脱离罪，乃是在于过一种完全且绝对为着神并满足神的生活（利一 9，约五 19、30，六 38，七 18，八 29，十四 24），并在于祂是使神子民能过这样一种生活的生命（林后五 15，加二 19~20）。燔祭乃是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并得着满足（民二八 2）。这祭每天早晚都要献上（出二九 38~42，利六 8~13，民二八 3~4）（圣经恢复本，利一 3 注 1）。

## 信息选读

你真是绝对地顾到神么？你能说凡你所作的、所说的，和你所是的，都是百分之百的为着神么？不能。我们没有一个人能诚诚实实地说这句话。那我们怎么办呢？我们必须接受基督！我们需要祂作燔祭。燔祭表明基督是完完全全为着神的一位。如果你再读四福音，你会看见有一个人生活在地上是百分之百为着神的。凡祂所作的、所说的、所是的，都是绝对的为着神。我们不是为着神，我们是为自己的利益，和自己的选择。但基督作我们的燔祭，是完全为着神的。

从前我的领会，以为我们首先需要基督作我们的赎愆祭，但是今天我的看法改变了。我们第一需要基督作燔祭。因为我们在神面前的第一个问题，不是过犯问题，乃是不为着神。我

们或者有过犯，或者没有过犯，我们仍然不多为着神。可能我们没作错事，但我们仍然不为着神。虽然我没得罪这个人，也没得罪那个人，我却得罪了神，因为我没有绝对地为着神。所以我们第一个需要，乃是基督作燔祭（李常受文集一九七一年第二册，一六至一七页）。

我们若从来没有享受基督作燔祭，就无法领会我们多么有罪。我们听到福音而悔改之后，就晓得自己是有罪的。但是直到我们享受了基督作我们的燔祭，才知道我们多么有罪。燔祭的意思是，神所创造，为着彰显祂并代表祂的人类，不该为着神以外的事物，乃该绝对为着神。然而，我们却没有绝对为着神。我们需要了解这点，并以基督为我们的燔祭。只有当我们享受基督作我们的燔祭时，我们才知道自己多么有罪。

我们若了解自己何等有罪，就晓得我们的爱和他的恨一样，都可能犯有罪。按伦理说，恨人是错的，爱人对的。我们可能以为在神眼中，爱人是蒙悦纳的，恨人是不蒙悦纳的。但在神眼中，我们都不是为神，乃是为自己而恨人，也是为自己而爱人。从这观点来看，爱人和恨人都一样有罪。凡我们为自己而不为神所作的，无论合乎道德与否，好或坏，爱或恨，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。只要你是为自己作的，都有罪。

神创造我们，是要我们为着祂，作祂的彰显和代表。祂创造我们并不是为着我们自己。但我们向祂独立而活。我们恨人，是向神独立；我们爱人，也是向神独立。这就是说，在神看来，我们的恨和我们的爱都是一样的（利未记生命读经，二一九至二二〇页）。

**参读：**基督是实际，第二篇；利未记生命读经，第二十三篇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 \_\_\_\_\_

## 晨兴喂养

约七 16 耶稣回答说，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来者的。

18 那从自己说的，是寻求自己的荣耀；唯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，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

主过着受约束的生活，不为自己行事，祂是寻求神的荣耀，为着神的满足。当主耶稣在殿里施教的时候，犹太人希奇说，“这个人没有学过，怎么会明白书？”（约七 15）主耶稣回答说，“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来者的。人若立志实行祂的旨意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，或是我从自己说的。那从自己说的，是寻求自己的荣耀；唯有那寻求差祂来者之荣耀的，这人才是真的，在祂里面没有不义。”（16~18）这里我们看见，主不从自己说话，不寻求自己的荣耀；祂寻求差祂来者的荣耀（约翰著作中帐幕和祭物的应验，二四五至二四六页）。

## 信息选读

主是一位寻求神荣耀，为着神满足的人；这不在于祂所行、所作的，乃在于祂属乎神，受神差遣，从神而来，并且讲说神。约翰七章没有记载主耶稣所作的工；这一章启示祂是受神约束的人，祂属乎神，祂受神差遣，从神而来，祂不说自己的话，而是讲说神。主说神的话，神就借着祂的说话彰显出来。神借着祂的说话从祂里面出来了。

因为主过着受约束的生活，过着寻求神荣耀的生活，祂就完全合格作燔祭。利未记有五个基本的祭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赎罪祭、赎愆祭。燔祭是独特的，因它主要不是为着救赎；

燔祭完全是为着神的满足。按利未记一章来看，燔祭要焚烧成灰，作神的食物以满足神。在约翰七章，我们看见主耶稣是燔祭的实际。祂过着受神约束且完全为神的生活；祂属乎神，从神而来，并且受神差遣。

有谁寻求神的荣耀，为着神的满足？今天这样的生活，在基督徒中间难得一见。因为基督徒多半没有过着受约束、寻求神荣耀的生活，来满足神，所以他们无法懂得约翰七章。如果我们懂得这一章，就必须是一班甘愿受约束并寻求神荣耀的人。这就是作燔祭的生活（约翰著作中帐幕和祭物的应验，二四六至二四七页）。

利未记一章三节说，“他的供物若以牛为燔祭，……他要在会幕门口把公牛献上，使他可以在耶和华面前蒙悦纳。”八至九节说，“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在坛上火的柴上。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华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”在这些经节中有几个重要项目启示出神圣的三一：燔祭、会幕、耶和华、祭司、火以及水。我们需要认识这些项目的解释，好明白燔祭的意义。

在民数记二十八章二节，耶和华说，“献给我的供物，就是献给我作怡爽香气之火祭的食物。”所以，燔祭预表神的儿子基督成为食物，作神的满足（圣言中所启示的神圣三一，五八至五九页）。

**参读：**约翰著作中帐幕和祭物的应验，第二十一篇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晨兴喂养

利一 8~9 亚伦子孙作祭司的，要把肉块、头和脂油，摆列在坛上火的柴上。但燔祭牲的内脏与腿，那人要用水洗。祭司要把这一切全烧在坛上，当作燔祭，献与耶和華為怡爽香气的火祭。

利未记一章三节中的会幕，预表子基督是献祭的地方。祭物是在会幕门口献上的。祭要献得合法，就不能献在其他地方。同样的，我们要献上任何东西给神，必须以基督作为献祭的立场。我们若这么作，神就会悦纳我们的奉献。在申命记十二章五至十四节，神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在这地方之外献祭。……以错误的方式献祭给神也是罪。该隐的祭为神所弃绝，因为他献祭给神，却没有以基督作为献祭的根据（创四 3、5）（圣言中所启示的神圣三一，六〇页）。

## 信息选读

耶稣是新约中的耶和華，因为“耶稣”这名意为“耶和華救主”。然而，……在出埃及三章六节，耶和華作为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乃是三一神。在利未记一章这里，子基督被献上给耶和華，而耶和華是指父作为悦纳祭物者。这给我们看见，我们无法照着传统神学的道理将三一神系统化。……在八至九节，祭司预表子基督是服事者。祭司担任献祭的服事。在希伯来书，保罗写到，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（四 14~15，五 5），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（六，七 17）。因此，正如燔祭、会幕和祭司所预表的，子基督同时是祭物、献祭之处和献祭的服事者。就着逻辑而言，这是无法理解的。这就好像说餐厅、食物和侍者都是同一个。这给我们看见，传统教训论到三一并不充分，也看见人的头脑无法完全领会三一。

利未记一章八至九节的火，表征神是悦纳的凭借；火焚烧并吞没祭物。正如我们用口接受食物。同样的，神是借着焚烧悦纳祭物。因此严格地说，火就是耶和華的口。我們不會說，“我的口吃。”我們乃是說，“我吃。”所以，在吃的事上，我們的口乃是我們的人位。同理，焚燒燔祭的火就是神自己。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九節說，“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”神聖的火焚燒，是為着審判或悅納。焚燒燔祭的火不是為着審判，而是為了蒙神悅納。燔祭的焚燒就是神聖的吃。

用來洗燔祭牲內臟與腿的水，表征那靈是洗滌的憑藉。這並非暗示基督是不潔的。反之，這指明基督內里的各部分和祂日常的生活行動，一直為水所表征的聖靈（約七 38~39）所洗滌，使祂蒙保守，不因接觸屬地的事物而被玷污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燔祭表征基督作食物使神滿足。我們也看見，整個三一都与燔祭有關。父神是悅納者；子神是獻祭者、獻祭之處和服事者；靈神是洗滌者。悅納的火乃指整個神格。有些人可能以為，把子視為火的一部分是錯誤的，因為子作為祭物乃是為火所焚燒。特別在我們研讀舊約預表時，關於三一之傳統、系統的教訓，完全是不足的。關於三一的系統教訓為永無止境的辯論開了門，因為三一是個奧秘，我們無法完全明白（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六〇至六二頁）。

**參讀：**聖言中所啟示的神聖三一，第六章。

**亮光與靈感：**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## 晨兴喂养

彼后一 19 我们并有申言者更确定的话，你们留意这话，如同留意照在暗处的灯，直等到天发亮，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，你们就作得好了。

利六 13 火要在坛上一直不断地烧着，不可熄灭。

奉献的关是我们其他经历的关键，并且奉献是我们一生之久而非一劳永逸的经历。在以色列人的预表里，他们必须每日早晚献燔祭（利六 9、12~13）。祭坛称为燔祭坛（出三十 28）。燔祭乃是常时不断的祭，燔祭的火不可熄灭，必须日夜烧着。这预表给我们看见，我们必须有燔祭的生活，有火终日在坛上烧着的生活。我们基督徒该每日早晨献上自己，在晚上一天的责任结束时再次献给主，这是完全正确的。我们也许认为这样太过了，因为我们已将自己奉献给主多年。但我们仍然需要每天早晚奉献自己。此外，虽然不是律法，但我们该特别为着主日，以及主日的事奉和敬拜，奉献自己，这样作是对的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四年第四册，五二三页）。

## 信息选读

燔祭乃是要每天献的，并且早晨献，晚上也得献。每逢安息日、月朔、节期，还得特别地献（民二八）。有了重大的事故，也都得特别地献燔祭（利八 18、28，王上三 4、15，八 62~64）。……在每一天里，在每一个节令里，在每一个事故上，都得献。所以燔祭乃是旧约最重要的一个祭。甚至连那铜祭坛，都因此被专一地称作“燔祭坛”（利四 7）。这也是预表说，我们每天都要有新的奉献；遇到特别的时节、特别的事故，还要有特别的奉献。我们若能这样一再地有奉献，奉献的经历在我们身上就能一再加多，逐渐成形了（生命的经历，四五页）。

在利未记六章九节……我们看见烧燔祭绝不可停止。要确保这火一直烧着，祭司必须一直在火上加柴。

燔祭要整夜在坛上的焚烧处，直到早晨；这表征所献的应当留在焚烧的地方，经过黑夜，直到早晨。“整夜”意思就是这整个黑暗的世代。我们所在的世代乃是黑夜。燔祭应当不断地焚烧，经过整个黑夜，直到早晨。……无论夜有多长，早晨终会来到，太阳必要升起。真正的日出乃是主的回来，我们为此等待。然而，我们不该期望主快快回来，以免我们受黑夜的煎熬。我们越为此求祂快回，祂就越为我们的缘故，并为叫我们经过更长的黑夜而迟延回来。

坛上的火要一直烧着（六9下、12上、13）。十二节上半说，“坛上的火要在其上一直烧着，不可熄灭。”……坛上的火一直烧着；这首先表征神是宇宙中圣别的火，随时预备好接纳（焚烧）所献给祂的食物。神接纳我们就是焚烧我们。我们被神焚烧时该感到高兴，因为这焚烧，意思就是神接纳我们。……一直焚烧的火，也表征神悦纳所献给祂之物的愿望，从不止息。神渴望悦纳我们，祂借着焚烧来悦纳我们。祂越焚烧我们，就越悦纳我们（利未记生命读经，六八、二四八至二四九页）。

**参读：**生命的经历，三三至三九页；民数记生命读经，第四十篇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 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晨兴喂养

罗十二 1 所以弟兄们，我借着神的怜恤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圣别并讨神喜悦的活祭，这是你们合理的事奉。

5 我们这许多人，在基督里是一个身体，并且各个互相作肢体，也是如此。

人看见了奉献的根据，也有了奉献的动机，就肯奉献了。那么怎样才算是奉献？奉献的意义究竟是什么？罗马十二章一节……给我们看见，奉献的意义就是作“祭”（生命的经历，三三页）。

## 信息选读

祭物……一献作燔祭，就烧在祭坛上，化作馨香之气，而成爲神的食物（利三 11）。神悦纳了这些祭物的馨香之气，就得着了满足。这些献祭的事，就是预表我们的奉献。所以我们奉献作祭的意义，也就是把自己献给神，当作神所悦纳的食物，使神得着满足。我们这些人原来好像一堆白米，可以作这个用，也可以作那个用，有一天因着神的需要，就从原来的米堆中分别出来，又被作到一个地步，烧成饭，摆在神的饭桌—祭坛—上，就作了神的食物，而叫神得着满足。这就是作祭的意义，也就是奉献的意义（生命的经历，三五页）。

在旧约，神要祂的百姓天天向祂献燔祭，作祂的食物，使祂得着满足。这预表在新约我们属神的人，要天天将自己献给神作燔祭，使祂得着满足。不过旧约的人所献的是死祭，我们所献的是活祭。二者的性质虽不同，意义却是一样，就是作神的食物，叫神满足。将自己献给主，乃是作使主得满足的祭物，不在乎我们为主作什么，乃在乎我们叫主得满足。这是我们奉献自己给主的真正意义（生命课程，一二〇页）。

在罗马十二章，乃是为着召会的生活将我们的身体献上当作活祭。这祭是活的，因为是复活而有生命的，不像旧约的祭是杀死的。这祭也是圣别的，因为在地位上，是基督的血，从世界和一切凡俗的人事物，分别出来归与神的；并且在性质上，也是圣灵用神的生命，和神圣别的性情，将天然的生命和旧造，为着神的满足，圣别而变化的，所以能讨神喜悦。

（按罗马十二章一节的）原文，身体是复数，祭是单数。这表明我们所献上的，乃是许多身体，但我们所献成的，却是唯一的祭，这含示我们众人在基督身体里的事奉，不该是许多分开、各不相干、个别的事奉；我们一切的事奉，该是一个整体的事奉，且该是独一无二的，因为是基督一个身体的事奉（圣经恢复本，罗十二 1 注 5）。

罗马十二章的奉献，乃是基督徒生活中，对神工作的头一个反应，这反应就是奉献给神作活祭。“祭”在旧约乃是可杀、可死的祭牲。凡献在坛上为祭的，都得死；并且一死就过去了，不再有任何用处。每个祭牲只能献一次，不能再献第二次，因为是死的。今天我们乃是祭，所以是可死的。但是感谢神，我们又是活的，因为是“活”祭。这意思就是说，我们能长久不断地把自己交在主手中，一直献给主作祭牲，主随时可以用我们。作活祭是我们基督徒对神当作的头一件事（主恢复中成熟的带领，一九九页）。

**参读：**罗马书生命读经，第二十五篇；向律法死，向神活，第六篇。

**亮光与灵感：**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 晨兴喂养

利九 24 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來，燒盡了壇上的燔祭和脂油；眾民一見，就都歡呼，面伏于地。

羅十二 11 殷勤不可懶惰，要靈里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
在羅馬十二章一節保羅……勸我們將身體獻上，當作“活祭”。在六章十三、十九節，他鼓勵我們獻上身體的肢體作兵器以爭戰，並作奴仆以事奉，因為六章是爭戰和事奉的事。然而，在召會生活里是祭的問題，是將我們自己獻給神作祂滿足的問題。召會生活整體說來乃是一個祭，作神的滿足。雖然有許多身體獻上，卻是一個祭。為什麼有許多身體，卻只有一個祭？因為許多肢體是一個身體，許多信徒是一個召會（羅馬書生命讀經，三五頁）。

## 信息選讀

信徒將他們的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而活在基督的身體里。在羅馬十二章一節保羅說，“所以弟兄們，我借着神的憐恤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，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。”要有身體的生活，我們就需要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和祂的身體。我們該為着主的身體，將我們的身體獻給主。主在祂的救恩里，釋放了我們的身體脫離仇敵撒但篡竊的手。現今，我們在与基督生機的聯結里，需要為着身體的生活，將我們得釋放的身體獻給主（新約總論第六冊，二五九頁）。

人对神一切的事奉，都必须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在旧约，所有到神面前事奉的人，都必须在神面前烧香；烧香代表人在神面前所给神的事奉，并且烧香的火必须取自燔祭坛（利十六 12~13）。如果不是用燔祭坛的火来烧香，人在神面前的事奉，

非但不蒙悦纳，反而要遭受死亡的审判（十 1~2）。所以旧约清楚给我们看见，所有在神面前的事奉，都是根据于燔祭坛上的火。

当以色列人跟着会幕在旷野行走的时候，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乃是开始于燔祭坛上的火烧起来时。利未记给我们看见，燔祭坛上的火是从神那里降下来的（九 24）。当那火还没有降下之时，以色列人还没有开始事奉神，也还不能开始事奉神。他们虽然已经蒙神拯救，出了埃及，过了红海，也在西乃山下竖起帐幕，但是直到那个时候，他们对神还没有事奉，而且也不能事奉；因为他们还没有事奉的根据。他们事奉的根据，乃是燔祭坛和其上的火。光有燔祭坛还不够，必须有火降在燔祭坛上才可以。

到了利未记的起头，……神在他们对面，……但他们还不能有事奉。……一直到九章，神来带领他们，叫他们作一件应该作的事，使天上的火可以降下。

因为天上的火只能因着燔祭降下来。光有祭坛不够，还必须在祭坛上摆上燔祭才可以。把燔祭牲杀了，剥了，切了，洗了，然后摆在祭坛上，到了这个时候，天上的火才降下来。从那时起，神要他们借着这个火，到神面前事奉。他们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该是这个火烧出来的。他们到神面前烧香，就是他们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们烧香所用的火乃是取之于祭坛上的火。这就给我们看见，人在神面前所有的事奉，都必须源于燔祭坛上的火，都必须是燔祭坛上的火烧出来的（建造神家的事奉，一八至二〇页）。

**参读：**建造神家的事奉，第二篇。

## 成为燔祭

(英1138)

降 E 大调

3/4

3 2 | 1 1 3 5 | 2 2 3 5 | 6 5 3 2 |  
 一 恩 主， 你 是 神 所 喜 悦， 我 们 将 你 呈 神  
 1 - 3 2 | 1 1 3 5 | 2 2 3 5 |  
 前， 唯 有 你 是 如 此 绝 对， 使 神  
 6 5 3 2 | 1 - 5 6 7 | i 7 6 5 |  
 意 足 又 心 满； 顺 从 父 旨， 你 亲  
 6 5 3 5 6 7 | i 7 6 5 | i - 3 2 |  
 来 地， 舍 己 实 行 父 所 愿， 今 凭  
 1 1 3 5 | 2 2 3 5 | 6 5 3 2 | 1 - ||  
 你 住 我 们 里 面， 我 们 奉 献 才 完 全。

二 赞美你是那真燔祭， 全然焚烧无保留，  
 怡爽香气，神所悦纳， 作神食物并享受；  
 你是祭物，无瑕无疵， 我们在你今接手，  
 与你联结，成你复制， 为使神旨得成就。

三 我们吃你，有分与你， 就能像你献自己，  
 活出你的顺从、无己， 借着与你成为一；  
 只凭生命美妙运行， 无需挣扎或努力，  
 取用你这馨香燔祭， 内住、实化我们里。

四 哦主，我们满心赞美： 真正奉献就是你，  
 我们吃你，就成为你， 与你合一永无己；  
 心思意念与神合拍， 舍己为顾神权益，  
 如此成为团体燔祭， 成功神所有目的。

